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秋实路道路新建工程建设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侯学勇**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工程范围及规模：秋实路道路新建工程为2018年乌鲁木齐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位于水磨沟区河马泉新区，是新区内主干路路网骨架中的南北向中轴线。
  
秋实路道路新建工程南起在建克南高架东延二期地面道路观园路，北至在建苏州路东延，路线全长5.99km，跨越八道湾河谷段设置535m长桥梁。本工程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规划设计，设计速度50km/h，规划道路红线宽度50m，双向6车道，道路红线外侧为50m宽退后绿化。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缆线管廊、综合管廊、地下管线（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给水管道）及附属工程（交通安全及管理设施、照明、供配电）等。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桥梁工程及附属工程建设建设;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桥梁完成542.2m桥梁结构工程
  
1、上部结构工程
  
桥梁第一、三联幅上部结构采用35m简支变连续小箱梁，第一联跨径5\*35m，第三联跨径4\*35m，小箱梁梁高1.8m。桥梁总宽32m，采用10片梁；小箱梁之间通过湿接缝连接。桥梁第二联采用42+68+68+42m连续钢箱梁，钢箱梁梁高2.0m~2.8m。
  
2、下部结构工程
  
小箱梁桥墩采用柱接盖梁型式，墩柱截面采用矩形，顺桥向宽1.6m，横桥向宽1.6m；钢箱梁桥墩采用双柱弧形墩，墩柱截面采用矩形，顺桥向宽1.8m，横桥向宽1.8m，墩柱间设系梁。桥墩基础采用桩基接承台，承台高度2.2m和2.5m，桩基为钻孔灌注桩，桩径1.5m，纵向双排布置。
  
匝道桥台采用桩基接盖梁型桥台，台帽高1.6m，宽2.0m；背墙高2.35m，厚0.65m；桩基为钻孔灌注桩，桩径1.5m，纵向单排布置，横向共3根，间距5.5m，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拨付秋实路（观园路—华光街东延）道路新建工程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3〕4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8000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无年中资金调整情况，资金于2023年1月5日到位后当天支付。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秋实路（观园路-华光街东延）位于城市东部河马泉新区内，起点南接观园路-静园路交叉口，北至华光街东延，新建分离式双幅桥梁1座，桥梁布跨全长535M，并完善照明、交通等设施。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缆线管道、交通、照明、给水消防、污水、雨水共8项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06067万元。该项目合同价48959万元，工程已竣工结算，结算价47697万元，已支付35467.98元，其中本期金额预算金额为8000万元支付工程进度款（其中劳务工资约预算金额\*30%=2400万元，工程实体费用预算金额\*70%=5600万元）。预算已全部执行，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乌鲁木齐市秋实路(观园路—华光街东延）道路工程施工一标段，施工主要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缆线管廊、交通、给水消防、污水、雨水工程，该项目已完成合同及图纸全部内容。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①桥梁完成542.2m桥梁结构工程及附属工程建设完成完成 其中：
  
1、上部结构工程
  
桥梁第一、三联幅上部结构采用35m简支变连续小箱梁，第一联跨径5\*35m，第三联跨径4\*35m，小箱梁梁高1.8m。桥梁总宽32m，采用10片梁；小箱梁之间通过湿接缝连接。桥梁第二联采用42+68+68+42m连续钢箱梁，钢箱梁梁高2.0m~2.8m。
  
2、下部结构工程
  
小箱梁桥墩采用柱接盖梁型式，墩柱截面采用矩形，顺桥向宽1.6m，横桥向宽1.6m；钢箱梁桥墩采用双柱弧形墩，墩柱截面采用矩形，顺桥向宽1.8m，横桥向宽1.8m，墩柱间设系梁。桥墩基础采用桩基接承台，承台高度2.2m和2.5m，桩基为钻孔灌注桩，桩径1.5m，纵向双排布置。
  
匝道桥台采用桩基接盖梁型桥台，台帽高1.6m，宽2.0m；背墙高2.35m，厚0.65m；桩基为钻孔灌注桩，桩径1.5m，纵向单排布置，横向共3根，间距5.5m。附属工程建设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项目所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项目实施内容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其次，依据项目特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项目进度及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最后，针对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采用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及延伸调查，重点关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数据采集。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秋实路道路新建工程建设资金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秋实路道路新建工程建设资金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秋实路道路新建工程为2018年乌鲁木齐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位于水磨沟区河马泉新区，是新区内主干路路网骨架中的南北向中轴线。
  
秋实路道路新建工程跨越八道湾河谷段设置535m长桥梁。本工程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规划设计，设计速度50km/h，规划道路红线宽度50m，双向6车道，道路红线外侧为50m宽退后绿化。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缆线管廊、综合管廊、地下管线（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给水管道）及附属工程（交通安全及管理设施、照明、供配电）等。
  
针对项目特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采用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及延伸调查，重点关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项目作为乌鲁木齐市年度重点项目，具有工程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施工周期短等特点，采用先进、合理、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程质量，在项目施工期间采用项目法施工模式，实施科学管理，发挥整体施工优势，科学组织桥梁工程机附属设施等分项工程的交叉作业，精心施工，严格履行合同确保实现以下目标数量指标完成率达到100%，质量指标实际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时效指标工程建设按期完工比率工程建设按期完工年度指标＜=361天，实际完成数=361天，经济指标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为95%，社会效益指标建制村通硬化路率完全达成预期，满意度指标：居民满意度达到95%。为发展周边经济，增强新疆大学及周边通车能力，激发区域活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等等，针对项目出现的实际问题进行有效的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完成桥梁建设542.2米，完成附属工程建设等，并达到交工通车条件，实现河马泉片区主干路路网骨架中南北向中轴线通车，完成了是重点工程的建设，为发展周边经济，增强新疆大学及周边通车能力，激发区域活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等等在主要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公路里程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交工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工程建设按期完工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实际成本超概算（预）算比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建制村通硬化路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工程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拨付秋实路（观园路—华光街东延）道路新建工程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3〕4号）
  
？《关于拨付秋实路（观园路—华光街东延）道路新建工程一标段工程款的请示》（乌建防发〔2023〕3号）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秋实路道路新建工程建设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分，绩效评级为“优” 。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工程里程和项目数 10 10 100%
  
 产出质量 交工验收合格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工程建设按期完工比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建制村通硬化路率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完成桥梁建设542.2米，完成附属工程建设等，并达到交工通车条件，实现河马泉片区主干路路网骨架中南北向中轴线通车，完成了是重点工程的建设，为发展周边经济，增强新疆大学及周边通车能力，激发区域活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政府投资条例要求。同时，我单位负责承担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及融资的大、中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主要为城市道路、桥梁、地下管线、绿化、照明、交通工程等)的建设管理工作，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市本级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预算管理制度程序申请设立，根据《拨付秋实路（观园路—华光街东延）道路新建工程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3〕4号）拨付资金，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但缺乏明确性、可衡量性等特点，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2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数量指标：年度指标值=542.2米，实际完成值=542.2米，实际完成率为100%；质量指标：质量指标交工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98%，实际完成值=100%；时效指标：工程建设按期完工率＜=361天，实际完成率=361天；成本指标：实际成本超概算（预）算比年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为=95%)，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并对对周围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经调查居民满意度达到95%，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对经济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货币化表达，无法获取佐证资料。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4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经过前期图纸进行施工图预算，并制定施工预算编制，编制施工图图预算依据为乌鲁木齐市市政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基于乌鲁木齐市定额进行的。经计算该项目桥梁上部、下部、及桥梁附属（综合管廊、道路结构、土石方）等分部分项费用为8000万元，本期预算金额为8000万元支付工程进度款（其中劳务工资约预算金额\*30%=2400万元，工程实体费用预算金额\*70%=5600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拨付秋实路（观园路—华光街东延）道路新建工程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3〕4号），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及劳务承包合同相应条款，分别进行拨付，该部分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我单位以工程款性质全额拨付给新疆城建洪源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为8000万元，财政于2023年1月5日拨付项目资金8000万元，我单位于当日全额支付新疆城建洪源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为8000万元，资金于2023年1月5日到位，我单位于当日全额支付给新疆城建洪源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资金管理制度》和《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支出业务管理办法》。同时，资金的拨付要按照《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工程款支付管理制度》履行支付审批程序，并办理领导会签、财务支付的相应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招投标工作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工程预结算审核管理制》、《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资金管理制度》和《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支出业务管理办法》，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该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审批单、项目合同、进度单、发票、会计凭证、财务票据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公路里程”的目标值是542.2米，2023年度实际完成542.2米，于2023年7月6日完成验收。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交工验收合格率目标值为验收合格于2023年7月6日完成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2023年完成桥梁工程下部结构（桥梁桩基、桥墩、墩台、桥台土石方），桥梁上部（桥梁盖板，预支小箱梁、钢箱梁、剪力钉、桥台上部结构及桥面路面沥青混凝土铺筑，桥梁附属（线缆管廊及土石方、排水）的全部施工目标任务按时完成。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本项目前期经过施工图成本预算，金额为8425万元，经过施工管理最终结算后，实际成本为8000万元，未超概算。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建制村通硬化路率，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完全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完全达成预期目的，有效改善河马泉片区交通路网的核心功能，为发展周边经济，增强新疆大学及周边通车能力，激发区域活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等等。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满意度指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度指标”的平均值为95%。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本项目作为乌鲁木齐市年度重点项目，具有工程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施工周期短等特点，我单位为实现目标任务，制定施工总方针，发挥集团优势，在人、材、机械等加大投入，集中力量突击施工，采用先进、合理、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程质量，在项目施工期间采用项目法施工模式，实施科学管理，发挥整体施工优势，科学组织桥梁工程机附属设施等分项工程的交叉作业，精心施工，严格履行合同确保实现以下目标数量指标完成率达到100%，质量指标实际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时效指标工程建设按期完工比率工程建设按期完工年度指标＜=361天，实际完成数=361天，经济指标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为95%，满意度指标：居民满意度达到95%。为发展周边经济，增强新疆大学及周边通车能力，激发区域活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等等。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由我单位承建的乌鲁木齐市秋实路(观园路—华光街东延）道路工程施工一标段，2022年完成的路基由于外部单位给水回填的不到位，导致路基弯沉个别部位验收不合格，经现场检测后合格率为98%，但由于规范要求实体检测中，路基弯沉检测结果必须100%合格，否则无法进行主体验收，也无法出具质量验收合格报告。经过与建设单位沟通后，由我单位重新进行了回填施工，并于2023年5月2日进行了现场弯沉检测验收，且合格率为100%，第三方检测单位向我单位出具了100%合格率检测报告。但是，由于在3月份实际绩效指标填写中，我单位回填施工尚未完成，所以填写的合格率为现场实际的弯沉结果（合格率为98%）。**

**六、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